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委托第三方资质机构名称： 一川（福建）环保有限公司

第三方资质机构现场监测负责人：

第三方资质机构参加人员：

建设单位：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项目概况	3
表二 建设情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件一 泉安环评（2024）表 51 号.....	44
附件二 生活污水处理证明.....	47
附件三 生产工况证明.....	49
附件四 一川（福建）环保有限公司报告单（YCWT202506151）	50
附件五 一般固废处理证明.....	64
附件六 生活垃圾处理证明.....	65

前 言

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17 号，我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照兜坑，总占地面积 14122.9m²，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200 万元，生产规模为混凝土预拌加工 3 万 m³/年，主要从事商品砼搅拌生产，并自产砂石作为商品砼配套使用。2023 年 10 月开始动工建设，至 2024 年 5 月我司已建混凝土预拌生产线 2 条，配套砂石加工生产线 1 条，项目生产设备已经部分安装完成。2024 年 5 月 16 日我司收到《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泉安环罚告字〔2024〕11 号）后，本项目立即停止建设。因本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被责令停止建设，并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我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4 日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委托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7 日本项目通过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号：泉安环评〔2024〕表 51 号。2025 年 6 月 6 日我司首次取得国家版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24MACJLGFJ5G001U）。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相关要求，2025 年 6 月我司启动验收工

作，委托一川（福建）环保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我司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方式为企业自主验收。本项目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我司于 2025 年 6 月组织人员对厂区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一川（福建）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结合现场检查情况，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设计工程规模	混凝土预拌加工 3 万 m ³ /年				
实际工程规模	混凝土预拌加工 3 万 m ³ /年				
环评批复时间	2024 年 11 月 7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5. 6. 19~25. 6. 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万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万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5. 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5. 0%
1. 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256—2021)2021 年 11 月 25 日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					
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2017 年 11 月 1 日；					
9、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泉安环评〔2024〕表 51 号)；2023 年 6 月 8 日（附件一）；					

- 10、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证明（附件二）；
- 11、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附件三）；
- 12、一川（福建）环保有限公司报告单（YCWT202506151）（附件四）；
- 13、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处理证明（附件五）；
- 14、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证明（附件六）。

1.2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生活废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其中氨氮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农田灌溉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pH (无量纲)
标准值	200	100	100	20	6.5~8.5

（2）生产废水回用的水质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该水质求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19923-2024）表 1 中的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项目	BOD ₅ (mg/L)	COD (mg/L)	NH ₃ -N (mg/L)
标准值	10	30	10

（3）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源主要为给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三次破碎粉尘和搅拌粉尘，其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组织污染源为筒仓粉尘，传送粉尘，堆场扬尘，道路扬尘等，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

a、固定污染源排放标准

本项目的给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三次破碎生产线排气筒（DA001）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的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搅拌生产线排气筒（DA002）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的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b、无组织污染源排放标准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中的大气污染物无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污染物固定源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DA0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	15
DA0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	15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0.5	— —

（4）噪声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照兜坑, 根据《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溪县城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安政综[2022]59 号），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5）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总量控制

项目无涉及废水 COD 和 NH₃-N 的总量控制指标和无涉及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VOCs 总量控制指标。

1.3、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混凝土预拌加工 3 万 m³/年）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表二、建设情况

1、工程建设内容

我司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照兜坑，所在地理位置与环评的建设位置一致。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所有，我司租赁该地块用于我公司建设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对照《安溪县湖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安溪县湖头产业园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属于允许建设用地中的允许建设用地，无环境遗留问题。厂界南侧为闽光钢铁公司，西侧、东侧、北侧均为林地，本项目区域内没有珍稀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2-1,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详见图 2-2。

本项目建设了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各个作业区分工明确，整体功能布局清晰。项目排气筒 DA001 设置在厂区西北侧，DA002 设置在厂区北侧，排气筒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且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 500m 内无居民区，排气筒位置设置合理。厂区分区明确，生产单元布置紧凑，分布合理；生产区与仓库分开，利于生产及安全管理；厂区只设置 1 个出入口，可满足项目原材料及产品的运入和运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图 2-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从事商品砼搅拌生产，设计混凝土预拌加工 3 万 m³ /年。

本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功能/布局		备注
主体工程	砂石加工区	占地面积 3310m ² ，主要设置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水车洗砂机、脱水筛、压泥机 等设备。		已建
	商品砼生产区域	占地面积 4166 m ² ，主要设置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减水剂罐、搅拌机、砂石筒仓等。		已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座，占地面积约 700m ² ，建筑面积 700m ²		已建
	员工休息室	1 座，占地面积约 244m ² ，建筑面积 244m ²		已建
	工具间	1 座，占地面积约 180m ² ，建筑面积 180m ²		已建
	配电室	1 座，占地面积约 14m ² ，建筑面积 14m ²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已建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已建
	排水	雨水管网系统，雨污分流系统。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处理能力 5t/d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已建
		洗砂废水、筛分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砂废水、筛分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 2 个有效容积 100m ³ 的沉淀罐处理能力 10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 1 个有效容积为 60 m ³ 的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在出入口位置设置一个进出口洗车沉淀池，处理车辆清洗废水，有效容积为 3m ³ 。	已建
		砂石生产线水雾喷淋抑制尘用水	项目破碎、传送生产过程中需水雾喷淋抑尘，该部分用水全部损耗，不产生生产废水。	已建
		堆场及道路喷淋用水	对厂区废石堆场、砂、石仓库定期洒水，厂区空地和道路等进行喷淋除尘，废石堆场、砂、石堆场洒水用水进入物料内及蒸发损耗，厂区空地、道路喷淋用水洒落在地面、道路蒸发损耗，均不产生生产废水。	已建
	废气	给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三次破碎	砂石生产线上主要产尘点进行封闭，均设置独立封闭铁皮房，并加装水雾喷淋装置，给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三次破碎在生产设备上方安装集气装置，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已建
		搅拌粉尘	商品砼生产线上主要产尘点（搅拌机）进行封闭，设置独立铁皮房，搅拌粉尘经搅拌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已建
		筒仓粉尘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石粉筒仓等粉尘废气，经筒仓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已建

		传送粉尘	设置封闭传送带，采用水雾喷淋抑尘。	已建
		道路扬尘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进出进行冲洗。	已建
		堆场扬尘	废石堆场、砂、石仓库为半封闭式，采取“顶棚+三面围挡”（仅保留运输车辆进出口）措施，并定期洒水抑尘。	已建
	噪声	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消声措施。		已建
	固废	一般固体间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为 200m ² 。	已建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为 5m ² 。	已建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数量（台/套）
1	颚式破碎机	69 型	1	1	0
2	圆锥破碎机	155 型	1	1	0
3	反击式破碎机	7000 型	1	1	0
4	振动筛	7m×2m	2	2	0
5	洗砂机	10kw	2	2	0
6	脱水筛	4m×2m	2	2	0
7	沉淀池	60m ³	1	1	0
8	沉淀罐	100m ³	2	2	0
9	清水罐	100m ³	2	2	0
10	洗车沉淀池	3m ³	1	1	0
11	压泥机	1250 型	2	2	0
12	水泥筒仓	100t	4	4	0
13	粉煤灰筒仓	100t	2	2	0
14	减水剂罐	10t	3	3	0
15	矿粉筒仓	100t	2	2	0
16	砂石料仓	500m ³	1 座	1 座	0
17	搅拌机	JS2000	2	2	0
18	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	8	8	0
19	混凝土搅拌车	4.5m ³ /辆	10	10	0
20	洒水车	/	2	2	0
21	压力式称重系统	PLD3200	2	2	0

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3.1 原辅材料预计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估算）	增减量	备注
一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1	废石	60000t/a	60000t/a	0t/a	外购
2	水泥	7500t/a	7500t/a	0t/a	外购
3	粉煤灰	1800t/a	1800t/a	0t/a	外购
4	矿粉	1500t/a	1500t/a	0t/a	外购
5	减水剂	210t/a	210t/a	0t/a	外购
6	机油	0.5t/a	0.5t/a	0t/a	外购
二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情况				
1	原料水	4800t/a	480t/a	0t/a	市政供水
2	电	20 万 kWh/a	20 万 kWh/a	0 万 kWh/a	市政供电

3.2 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砂用水、车辆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砂石堆场及道路喷淋除尘用水、砂石生产线水雾喷淋抑尘用水、产品用水、筛分用水和初期雨水。新建的项目生产用水大约消耗新鲜水 0.03t/d,生活用水大约消耗新鲜水 1.50t/d。

（1）生活用水

本项目聘职工 25 人，8 人住宿，环评预估每天消耗新鲜水量 2.05t/d，环评预估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4t/d（49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2）生产用水

①洗砂用水

环评预估总洗砂总用水量为 4830t/a（16.1t/a），为满足生产需要，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其中洗砂用水 10%由物料、蒸发损耗带走 483t/a（1.61t/d），5%由污泥带走 241.5t/a（0.805t/d），该部分损耗 724.5t/a（2.415t/d），需补充因蒸发、污泥带走及物料带走等原因损耗的水量，则需补充新鲜水 724.5t/a（2.415t/d）。

②车辆清洗用水

环评预估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2043.6t/a（6.812t/d）；车辆冲洗用水进入沉淀池沉淀，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蒸发损耗及污泥带走部分按 5%计，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102.18t/a（0.3406t/d）。

③设备清洗用水

环评预估项目搅拌机及混凝土搅拌车等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4t/d (4200t/a)，产生的废水属于废砂浆，通过泥沙分离将废水中的砂石浆分离出来，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蒸发损耗及污泥带走部分按 5%计，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210t/a (0.7t/d)。

④砂石堆场及道路喷淋除尘用水

环评预估项目抑尘用水量平均为 6.472t/d，年平均非降雨日天数按 221 天计算，则项目抑尘用水量为 1430.4t。抑尘用水绝大部分挥发损失掉，小部分随砂石带走，无废水外排。

⑤砂石生产线水雾喷淋抑尘用水

环评预估项目生产过程中给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三次破碎主要采取水雾喷淋方式降尘，生产线水雾喷淋降尘用水量为 599t/a (2t/d)，抑尘用水绝大部分挥发损失掉，小部分随砂、石子带走，无废水外排。

⑥产品用水

环评预估混凝土搅拌需要加入一定量的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 3 万 m³ 的商品砼需要使用 4800t/a 的水，该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⑦筛分用水

项目筛分工序采用湿式筛分，筛分用水每小时用水量约为 7.5m³，则湿式筛分用水量为 60t/d (18000t/a)，其中筛分用水 10%由物料、蒸发损耗带走 1800t/a (6t/d)，5% 由污泥带走 900t/a (3t/d)，共损耗 2700t/a (9t/d)，需补充因蒸发、污泥带走及物料带走等原因损耗的水量，则需补充新鲜水 2700t/a (9t/d)。

(3) 初期雨水

环评预估初期雨水排放量约为 403.7t/a。项目在厂区地势较低处（即中南部）充分利用沉淀池作为初期雨水池，并在露天堆场、厂区道路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等，采用切换阀门收集雨水，开始下雨时将雨水经雨水沟引入初期雨水池，收集池满后进行切换，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生产或厂区抑尘。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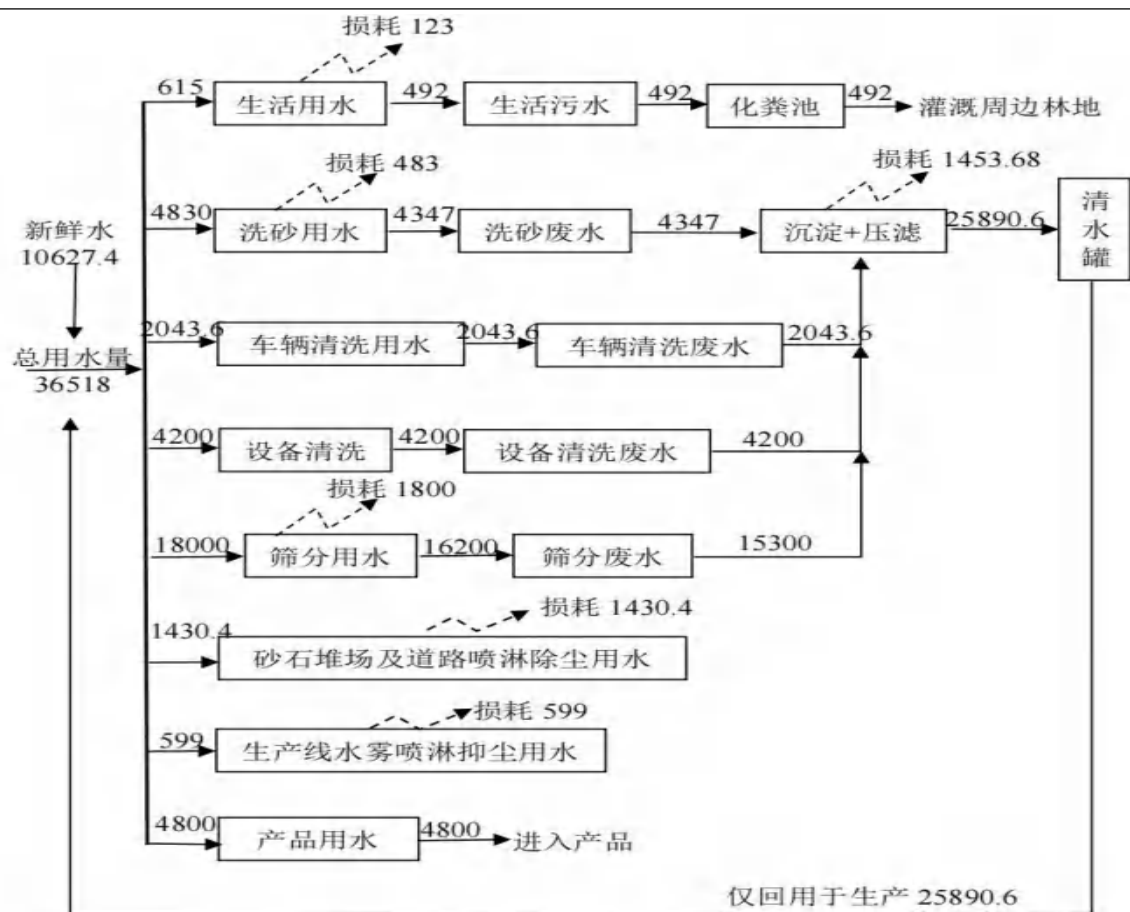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t/d)

4、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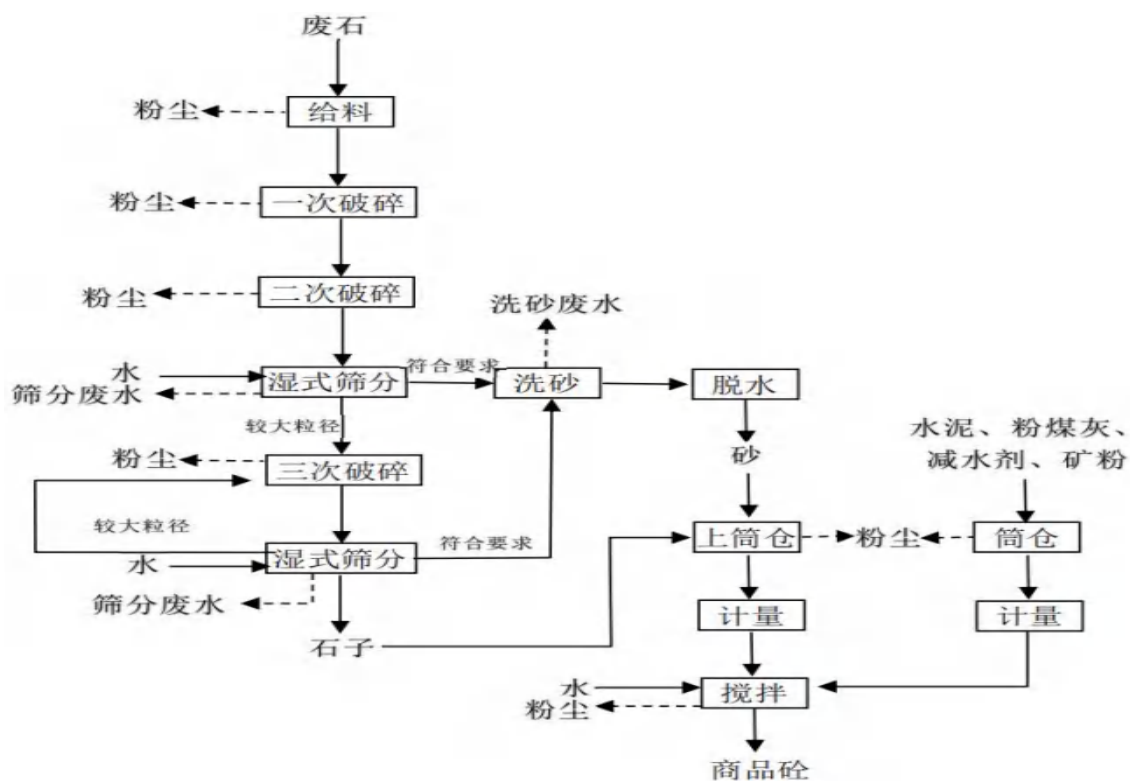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工艺说明:

废石先由铲车送入颚式破碎机进行一次，产生的粗料经输送带再送入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的石料进振动筛筛分出两种石子和砂，采用湿式筛分，筛分过程中由生产线上方的多排喷头持续流入水，半成品砂石较为湿润，筛分过程不会产生粉尘，因此筛分粉尘不进行定量分析。颗粒相对较大的石子进入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三次破碎，破碎后的石料进振动筛筛分出石子和砂，石子送入成品堆场，砂子直接进入洗砂机，最终得到符合要求的机制砂，送机制砂堆场待用。

备料：散装粉料在筒仓中处于备料状态。砂石通过装载机装入料斗，砂备料基本无扬尘，石子备料产生一定扬尘。

原料进场：水泥和粉煤灰均通过散装粉料槽车运送进场，通过管道利用空气压力卸料进相应的筒仓，卸料时筒仓的顶部通风口排放含尘废气，安装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砂石料通过货车运送进场，进入室内堆场自卸车在相应仓位内。砂洁净度较高、有一定含水率，卸车过程基本无扬尘。石子含粉尘、含水率低，卸车过程有一定粉尘，卸车过程采取喷雾设施进行抑尘。减水剂为液体，采用液体槽车运送进场。

输送和投料：水泥和粉煤灰通过筒仓底部的管道的螺杆送料。砂石经过料斗底部的计量装置进入传送带，送入搅拌楼，传送带安装了防尘罩等抑尘措施。物料进入搅拌机过程，搅拌机产生一定的扬尘，安装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搅拌装车：物料进入搅拌机后，加水和减水剂搅拌均匀，通过底部的出料口装入混凝土搅拌车。

(2) 产污环节说明

水：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砂石生产线水雾喷淋抑尘用水、堆场及道路喷淋用水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损耗，产品用水在进入产品。

废气：给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三次破碎，搅拌粉尘，筒仓粉尘，传送粉尘，堆场扬尘，道路扬尘。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袋式除尘器及水雾喷淋截留的粉尘、污泥、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等文件对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判定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5。

表 2-5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一览表

判定内容	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新建（补办）	无	无	无
建设项目规模	商品砼 3 万立方米		商品砼 3 万立方米	无	无	无
建设项目地点	湖头镇 湖三村照兜坑		湖头镇湖三村照兜坑	无	无	无
项目生产工艺	见表二图 5		见表二图 5	无	无	无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	2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无	无	无
	废水	生产废水：采用“沉淀+压滤”的方法处理后完全回用于洗砂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汇入污水罐暂存	生产废水：采用“沉淀+压滤”的方法处理后完全回用于洗砂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汇入污水罐暂存	无	无	无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震基础，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震基础，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无	无	无
	固废	一般固废包含袋式除尘器及水雾喷淋截留的粉尘、污泥，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包含袋式除尘器及水雾喷淋截留的粉尘、污泥，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无	无	无
		废机油、废机油桶用加盖方式密封贮存，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集中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废机油桶用加盖方式密封贮存，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集中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无	无
		生活垃圾设收集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设收集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	无	无

根据表 2-5 分析，项目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符合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项目的产生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主要是洗砂废水和洗车废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由河南省欧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及建设，建设 2 个总有效容积 200m³ 的竖流式沉淀罐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t/d，污水站采用“沉淀+压滤”的方法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污染物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标准，完全回用于洗砂生产，不外排。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洗砂和设备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内设置专用排水沟排收集池，之后通过泵抽至竖流式沉淀罐进行沉淀处理，沉淀罐的上层清水自流至清水罐或直接抽出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石粉溶于水形成的细泥，采用“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后可有效去除。沉淀罐底部泥水的含水率比较高，通过板框压滤机压滤，方便收集、暂存和外运压滤后的块状结构污泥。

竖流式沉淀罐又称立式沉淀罐，是罐中废水竖向流动的沉淀罐。废水由设在罐体中心的进水管自上而下进入罐内（管中流速应小于 30mm/s），管下设伞形挡板使废水在罐中均匀分布后沿整个过水断面缓慢上升，悬浮物沉降进入罐底锥形沉泥斗中，澄清水沿周边溢流堰流出。堰前设挡板及浮渣槽以截留浮渣保证出水水质。罐的一边靠池壁设排泥管（直径大于 200mm）靠静水压将泥定期排出。竖流式沉淀罐中，水流方向与颗粒沉淀方向相反，其截留速度与水流上升速度相等，上升速度等于沉降速度的颗粒将悬浮在混合液中形成一层悬浮层，对上升的颗粒进行拦截和过滤。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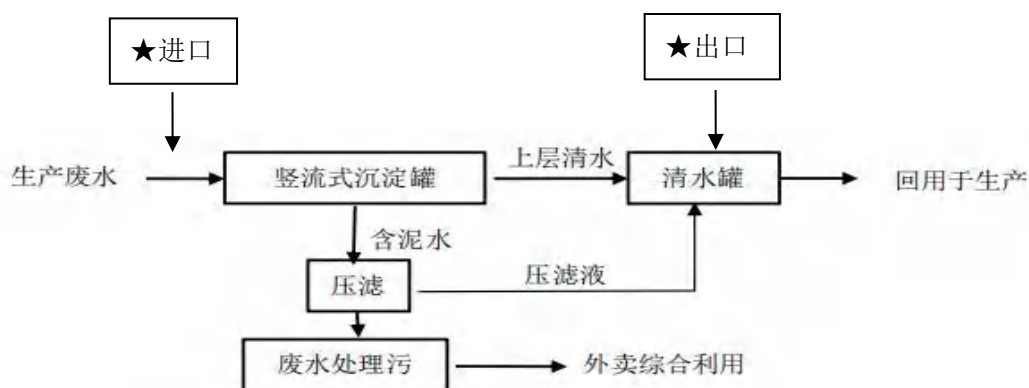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2) 生活污水通过处理能力为 5t/d 的化粪池处理，汇入有效容积 18m³ 的污水罐暂存，定期通过租用的槽罐车抽取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浇灌周边林地（附件二）。化粪池的工艺原理：三格式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解，易腐败的新鲜粪便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上清液作为化粪池的出水应进一步处理。三格式化粪池厌氧运行，不消耗动力，适用于水冲式厕所产生的高浓度粪便污水的预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流程：



图 3-2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表示污水采样点位

2、废气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给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三次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DA0001)和搅拌机产生的废气(DA0002)，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福建万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及建设，废气(DA0001)和废气(DA0002)废气分别经处理设施“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各自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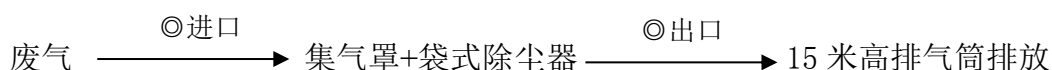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示废气采样点位

3、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我司采取以下措施：

(1) 设备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同时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车间中部并采取减振基础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2) 对有振动的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安装橡胶或弹簧减振器、弹性吊架、管路选用柔性接头等；对送、排风系统作消声处理，在进、出风口处设消声器等。

(3) 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异常噪声的产

生。

(4) 作业时严格控制关闭车间门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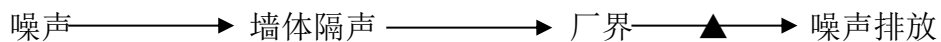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工艺流程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4、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职工投放在厂区内设置的垃圾桶，各个垃圾桶的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工业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包含袋式除尘器及水雾喷淋截留的粉尘、污泥，经收集统一打包后置于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南安市东田后堀机砖厂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机械设备日常润滑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危险废物采用加盖方式密封贮存，存放于厂区面积 5m² 的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图3-5 废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图



图3-6 雨污分流图



图 3-7 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3-8 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 3-9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3-10 一般固废暂存间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15.0%，主要用于废水处理、废气处理、消声降噪、固废处理等，目前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并正常运行。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3-1，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环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表 3-3。

表 3-1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金额 (万元)	环评投资 金额 (万元)	增减量 (万元)
1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及生活污水处理费	8	30	0
2	噪声	隔声减振、 设备维修及保养等	3		
3	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6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场、危废间、垃圾桶等	3		
5	总计		30	30	0

表 3-2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验收监测内容及要求		验收要求或标准
		监测项目	处理措施	
废 水	生活 污水	pH、 COD、BOD ₅ 、 SS、NH ₃ -N	经处理能力 5t/d 的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 级标准
	生产 回用 废水	COD、BOD ₅ 、 NH ₃ -N	洗砂废水、筛分废水、设备清 洗废水 经 2 个有效容积 100m ³ 的沉淀罐进行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 洗废水 由进出口洗车沉淀池进行处 置，有效容积为 3m ³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 水质标准》（GB19923-2005）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初期 雨水	SS	初期雨水经 1 个有效容积为 60m ³ 的 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
废 气	固 定源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4915-2013）表 1 现有与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 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砂石生产线上主要产尘点进行封闭， 均设置独立封闭铁皮房，并加装水雾 喷淋装置；商品砼生产线上主要产尘 点进行封闭，设置独立铁皮房；筒仓 粉尘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置后无组 织排放。设置封闭传送带，采用水雾 喷淋抑尘。卸料过程中在作业区四周 进行喷雾抑尘。废石堆场、砂、石仓 库为半封闭式，采取“顶棚+三面围 挡”（仅保留运输车辆进出口）措施， 并定期洒水抑尘。厂区道路定期洒水 抑尘。车辆进出进行冲洗。	颗粒物企业边界监控点无组织排 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减震、设备维护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固 废	生活 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验收落实措施
	一般 固废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 废物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环境管理		建立和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等。		验收落实措施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对比表

序号	污染源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 水	生产 废水	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洗，不外排	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洗，不外排	已按照环评要求和批复要求落实
		生活 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	已按照环评要求和批复要求落实
2	废 气	固定源 废气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已按照环评要求和批复要求落实
		无组织 废气	砂石生产线上主要产尘点进行封闭，均设置独立封闭铁皮房，并加装水雾喷淋装置；商品砼生产线上主要产尘点进行封闭，设置独立铁皮房；筒仓粉尘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设置封闭传送带，采用水雾喷淋抑尘。卸料过程中在作业区四周进行喷雾抑尘。废石堆场、砂、石仓库为半封闭式，采取“顶棚+三面围挡”（仅保留运输车辆进出口）措施，并定期洒水抑尘。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进出进行冲洗。	生产厂房封闭，砂石生产线安装水雾喷淋装置，筒仓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传送带封闭并采用水雾喷淋抑尘，卸料过程中在作业区四周进行喷雾抑尘，废石堆场、砂石仓库采取“顶棚+三面围挡”并定期洒水抑尘措施，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进出进行冲洗	已按照环评要求和批复要求落实
3	噪 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和减振措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	优化车间生产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	已按照环评要求和批复要求落实
4	固 废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②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③废机油、废机油桶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已按照环评要求和批复要求落实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危废暂存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放置区、生产车间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及消防应急物资；开展员工上岗、安全培训等。	应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并按规定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环境应急预案尚未备案，其他已按照环评要求和批复要求落实
6	其他环境管理	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 ②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管网。 ③规范化废气排放口。 ④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暂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约束性指标颗粒物：0.813t/a。 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⑥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⑦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5%，项目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 ⑧按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⑨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发布了第一次网络公示，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发布了第二次网络公示，详	1、应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监测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2、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3、《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已按照环评要求和批复要求落实。

		见附件 7。本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尚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信息反馈。		
--	--	--	--	--

备注：本项目建设按照“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评价结论

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照兜坑，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砼 3 万立方米。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安溪审批）关于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泉安环评〔2024〕表 51 号 2024 年 11 月 7 日)（附件一）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由喆柄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照兜坑，用地面积 14122.9m²，生产规模为混凝土预拌加工 3 万 m³/年。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其中氨氮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给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三次破碎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他高的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厂房封闭，砂石生产线安装水雾喷淋装置，筒仓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传送带封闭并采用水雾喷淋抑尘，卸料过程中在作业区四周进行喷雾抑尘，废石堆场、砂石仓库采取“顶棚+三面围挡”并定期洒水抑尘措施，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进出进行冲洗。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表 3 标准。

(三)优化车间生产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应按照规定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应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并按规定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六)应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监测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机构资质

负责实施本验收监测的检测机构为一川（福建）环保有限公司，该公司具备 CMA 国家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为：201312050116（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2、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的各项监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 mg/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3、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主要由一川（福建）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各技术人员均受过不同层次的培训和考核，持有一川（福建）环保有限公司的合格证书，持证上岗，具体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梁瑞阳	采样员	采样/现场测试人员	YCHBJC026
2	林思贤	采样员	采样/现场测试人员	YCHBJC048
3	王毅宏	采样员	采样/现场测试人员	YCHBJC034
4	潘毓华	采样员	采样/现场测试人员	YCHBJC037
5	王非燕	实验员	实验室分析人员	YCHBJC014
6	陈锦湖	实验员	实验室分析人员	YCHBJC013
7	石嘉仪	实验员	实验室分析人员	YCHBJC040
8	叶天豪	实验员	实验室分析人员	YCHBJC042

4、验收监测仪器

使用的检测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仪器计量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5-3。

表 5-3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酸度计	P611	YC-JC2023-10	2024.10.07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YC-JC2023-03	2025.04.19
3	标准 COD 消解器	JC-102	YC-JC2023-04	/
4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YC-SH2020-02	2025.04.19
5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YC-JC2023-05	2024.09.08
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YC-JC2020-08	2025.04.19
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X-7052	YC-WC2023-31	/
8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C-JC2020-05	2024.08.30
9	声校准器	AWA6021A	YC-JC2023-01	2025.03.13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C-JC2020-21	2025.04.24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水质监测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对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情况，见表 5-4。

表 5-4 废水质控监测情况表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样/质控样				
			批号	标准值/加标量	测量值	相对误差/ 回收率 (%)	结果评价
2025. 06.19	pH 值	无量纲	B24100002	6.852±0.010	6.86	0.12	符合
	悬浮物	mg/L	/	/	/	/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4050191	115±8	113	-1.7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B24120225	87.7±5.3	84.7	-3.42	符合
	氨氮	mg/L	B23080162	7.10±0.45	7.02	-1.13	符合
		µg	B23120223	50	48.52	98.3	符合
2025. 06.20	pH 值	无量纲	B24100002	6.852±0.010	6.86	0.12	符合
	悬浮物	mg/L	/	/	/	/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4050191	115±8	117	1.7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B24120225	87.7±5.3	90.9	3.65	符合
	氨氮	mg/L	B23080162	7.10±0.45	7.02	-1.13	符合
		µg	B23120223	50	48.52	98.3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 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详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YC-JC2023-11		
声校准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	YC-JC2023-01	规定声压级	94.0 dB(A)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2025.06.19	93.8 dB(A)	93.8 dB(A)	0 dB(A)	<0.5 dB(A)	合格	
2025.06.20	93.8 dB(A)	93.8 dB(A)	0 dB(A)	<0.5 dB(A)	合格	

7、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过程中按照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及流量校准确保分析结果的准确性，流量校准情况见表 5-6、表 5-7。

表 5-6 固定源废气仪校准结果一览表

采样仪器型号	采样仪器编号	校核日期	校准项目	采样前校准情况		相对误差%	校核结果	标准
				检测仪器示值 (L/min)	标准流量计示值 (L/min)			
YQ3000-D	YC-WC 2020-04	06.19	烟尘流量	50.1	50.0	0.2	符合	±5%
		06.20	烟尘流量	50.2	50.0	0.4	符合	
		校核日期	校准项目	采样后校准情况		相对误差%	校核结果	标准
				检测仪器示值 (L/min)	标准流量计示值 (L/min)			
				50.3	50.0	0.6	符合	±5%
				50.4	50.0	0.8	符合	
采样仪器型号	采样仪器编号	校核日期	校准项目	采样前校准情况		相对误差%	校核结果	标准
				检测仪器示值 (L/min)	标准流量计示值 (L/min)			
YQ3000-D (20 代)	YC-WC 2023-25	06.19	烟尘流量	50.3	50.0	0.6	符合	±5%
		06.20	烟尘流量	49.7	50.0	-0.6	符合	
		校核日期	校准项目	采样后校准情况		相对误差%	校核结果	标准
				检测仪器示值 (L/min)	标准流量计示值 (L/min)			
				49.8	50.0	-0.4	符合	±5%
				49.9	50.0	-0.2	符合	

表 5-7 无组织废气仪校准结果一览表

采样仪器型号	采样仪器编号	校核日期	校准项目	采样前校准情况		相对误差%	校核结果	标准
				测定值 (L/min)	标准值 (L/min)			
MH1200	YC-WC2023-28	06.19	C 通道流量	99.9	100.0	-0.1	符合	±5%
		06.20	C 通道流量	99.7	100.0	-0.3		
	YC-WC2023-29	06.19	C 通道流量	99.7	100.0	-0.3		
		06.20	C 通道流量	99.9	100.0	-0.1		
	YC-WC2023-30	06.19	C 通道流量	100.1	100.0	0.1		
		06.20	C 通道流量	99.8	100.0	-0.2		
	YC-WC2023-33	06.19	C 通道流量	99.8	100.0	-0.2		
		06.20	C 通道流量	100.1	100.0	0.1		
采样仪器型号	采样仪器编号	校核日期	校准项目	采样后校准情况		相对误差%	校核结果	标准
				测定值 (L/min)	标准值 (L/min)			
MH1200	YC-WC2023-28	06.19	C 通道流量	99.8	100.0	-0.2	符合	±5%
		06.20	C 通道流量	99.8	100.0	-0.2		
	YC-WC2023-29	06.19	C 通道流量	100.1	100.0	0.1		
		06.20	C 通道流量	99.7	100.0	-0.3		
	YC-WC2023-30	06.19	C 通道流量	99.9	100.0	-0.1		
		06.20	C 通道流量	100.1	100.0	0.1		
	YC-WC2023-33	06.19	C 通道流量	99.7	100.0	-0.3		
		06.20	C 通道流量	99.9	100.0	-0.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工况要求：负荷 75%以上

2、废水监测

2.1、生活污水监测

(1) 监测项目：废水量、pH、SS、COD、氨氮、BOD₅ 共 6 项。

(2) 监测点位：废水进口和排放口。

(3) 监测频次和采样要求：进出口同时采样，共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

2.2、生产废水回用水监测

(1) 监测项目：废水量、COD、BOD₅、NH₃-N 共 4 项。

(2) 监测点位：废水进口和回用口。

(3) 监测频次和采样要求：进出口同时采样，共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

3、废气监测

(1) 有组织污染源监测：给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三次破碎废气排气筒（DA0001）和搅拌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02)进出口

(2) 无组织监测：下方向监控点厂界外 2 米~10 米

(3) 监测频次和采样要求：

给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三次破碎废气排气筒（DA0001）和搅拌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02)进出口同时采样，共监测 2 天，一天 4 个样品；

无组织监测按规范要求布设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方向设监控点 3~4 个，监测 2 天。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4) 监测项目：

表 1 废气监测项目

污染源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浓度限值
固定源废气	给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三次破碎废气 排气筒和搅拌粉尘废气排气筒的进口、出口	颗粒物	20mg/m ³
厂界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0.5mg/m ³

4、噪声监测

- (1) 监测断面布设：项目厂界四周；
- (2) 监测时间：两天，每天昼间 1 次(一班制 8 小时,不需要监测夜间噪声)
- (3) 监测项目：昼间噪声 LAeq。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在监测期间（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0 日）我司正常生产，我司设计生产能力为：年混凝土预拌加工 3 万 m³，日预拌加工 100 m³。公司实际年生产能力为：日预拌加工 100 m³，年实际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目前我公司有 25 名员工，其中 8 名员工住宿，实际生产情况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我司日预拌加工 96.0m³，现场员工 25 人；2025 年 6 月 20 日，我司日预拌加工 98.5 m³，现场员工 25 人，生产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具体见生产工况证明附件三）。

2、验收监测结果

我司委托一川（福建）环保有限公司对我司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验收检测。根据一川（福建）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YCWT202506151）（附件四），我司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的检测 results 如下 2.1~2.4。

2.1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1、7-2。

表 7-1 生产废水进出口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5.6.19	回用水进口	废水量（t/d）	——	——	——	——	95.5	--
		COD（mg/L）	21	23	26	23	23	--
		BOD ₅ （mg/L）	5.3	5.6	5.9	5.5	5.6	--
		NH ₃ -N（mg/L）	0.683	0.673	0.702	0.686	0.686	--
	回用水出口	废水量（t/d）	——	——	——	——	91.1	--
		COD（mg/L）	5	4	6	5	5	60
		BOD ₅ （mg/L）	1.3	1.2	1.5	1.4	1.4	10
		NH ₃ -N（mg/L）	0.577	0.548	0.514	0.567	0.552	10
2025.6.20	回用水进口	废水量（t/d）	——	——	——	——	95.0	--
		COD（mg/L）	26	24	28	25	26	--
		BOD ₅ （mg/L）	6.4	5.8	6.4	6.0	6.2	--
		NH ₃ -N（mg/L）	0.720	0.752	0.670	0.670	0.703	--
	回用水出口	废水量（t/d）	——	——	——	——	90.2	--
		COD（mg/L）	7	8	6	7	7	60
		BOD ₅ （mg/L）	1.7	2.0	1.9	1.8	1.8	10
		NH ₃ -N（mg/L）	0.527	0.545	0.555	0.580	0.552	10

表 7-2 生活污水进出口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值
			1	2	3	4	平均值	
2025.6.19	生活污水进口	废水量 (t/d)	——	——	——	——	1.78	——
		pH (无量纲)	7.2	7.2	7.2	7.1	7.2	——
		COD (mg/L)	152	168	161	142	156	——
		BOD ₅ (mg/L)	66.6	70.2	72.0	68.6	69.4	——
		NH ₃ -N (mg/L)	20.4	18.9	21.1	18.9	19.8	——
		SS (mg/L)	78	83	78	80	80	——
	生活污水出口	废水量 (t/d)	——	——	——	——	1.76	——
		pH (无量纲)	7.4	7.4	7.3	7.3	7.4	5.5~8.5
		COD (mg/L)	92	103	88	99	96	≤200
		BOD ₅ (mg/L)	26.2	28.4	24.6	26.0	26.3	≤100
		NH ₃ -N (mg/L)	13.8	12.1	12.6	12.4	12.7	≤20
		SS (mg/L)	25	27	21	24	24	≤100
2025.6.20	生活污水进口	废水量 (t/d)	——	——	——	——	1.81	——
		pH (无量纲)	7.3	7.2	7.2	7.2	7.2	——
		COD (mg/L)	160	180	170	161	168	——
		BOD ₅ (mg/L)	69.0	75.4	73.8	71.6	72.4	——
		NH ₃ -N (mg/L)	22.0	20.7	22.8	22.2	21.9	——
		SS (mg/L)	91	88	85	90	88	——
	生活污水出口	废水量 (t/d)	——	——	——	——	1.79	——
		pH (无量纲)	7.4	7.4	7.3	7.3	7.4	5.5~8.5
		COD (mg/L)	97	109	101	105	103	≤200
		BOD ₅ (mg/L)	29.2	33.2	30.0	31.6	31.0	≤100
		NH ₃ -N (mg/L)	11.8	10.4	12.6	11.9	11.7	≤20
		SS (mg/L)	30	36	34	27	32	≤100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的生产废水污染物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其中氨氮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NH₃-N)。

2.2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期间，给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三次破碎废气（DA0001）和搅拌粉尘废气（DA0002）的进出口污染物颗粒物的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1	2	3	4	平均值	
2025.6.19	进口	风量(m ³ /h)	5128	5159	5159	5185	5158	——
		颗粒物 (mg/m ³)	116	101	138	129	121	——
		排放速率 (kg/h)	0.595	0.521	0.712	0.669	0.624	——
	出口	风量(m ³ /h)	4899	4851	4817	4887	4864	——
		颗粒物 (mg/m ³)	6.3	7.6	8.6	8.2	7.7	≤20
		排放速率 (kg/h)	3.09×10 ⁻²	3.69×10 ⁻²	4.14×10 ⁻²	4.01×10 ⁻²	3.73×10 ⁻²	——
2025.6.20	进口	风量(m ³ /h)	5208	5221	5196	5226	5213	——
		颗粒物 (mg/m ³)	97.8	86.1	91.7	104	94.9	——
		排放速率 (kg/h)	0.509	0.450	0.476	0.544	0.495	——
	出口	风量(m ³ /h)	4507	4434	4750	4662	4588	——
		颗粒物 (mg/m ³)	9.5	7.9	8.7	9.7	9.0	≤20
		排放速率 (kg/h)	4.28×10 ⁻²	3.50×10 ⁻²	4.13×10 ⁻²	4.52×10 ⁻²	4.11×10 ⁻²	——
2025.6.19	进口	风量(m ³ /h)	6906	6896	6850	6859	6878	——
		颗粒物 (mg/m ³)	119	97.2	84.5	111	103	——
		排放速率 (kg/h)	0.822	0.670	0.579	0.761	0.708	——
	出口	风量(m ³ /h)	7175	7176	7183	7188	7180	——
		颗粒物 (mg/m ³)	7.5	8.7	9.4	9.1	8.7	≤20
		排放速率 (kg/h)	5.38×10 ⁻²	6.24×10 ⁻²	6.75×10 ⁻²	6.54×10 ⁻²	6.23×10 ⁻²	——
2025.6.20	进口	风量(m ³ /h)	7015	6997	6987	6997	6999	——
		颗粒物 (mg/m ³)	121	109	113	88.3	108	——
		排放速率 (kg/h)	0.849	0.763	0.79	0.618	0.755	——
	出口	风量(m ³ /h)	7067	6932	6976	7286	7065	——
		颗粒物 (mg/m ³)	8.4	7.7	7.0	7.3	7.6	≤20
		排放速率 (kg/h)	5.94×10 ⁻²	5.34×10 ⁻²	4.88×10 ⁻²	5.32×10 ⁻²	5.37×10 ⁻²	——

根据表 7-3 的监测结果，DA0001 和 DA0002 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

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最大值	
2025.6.19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229	0.248	0.215	0.242	0.248	0.317	——
		厂界下风向 2#	0.565	0.485	0.417	0.444	0.565		0.5
		厂界下风向 3#	0.506	0.520	0.500	0.492	0.520		
		厂界下风向 4#	0.449	0.559	0.527	0.483	0.559		
2025.6.20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240	0.215	0.219	0.244	0.244	0.321	——
		厂界下风向 2#	0.512	0.474	0.417	0.467	0.512		0.5
		厂界下风向 3#	0.515	0.530	0.498	0.471	0.530		
		厂界下风向 4#	0.466	0.565	0.524	0.491	0.565		

根据表 7-4 的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2.4 噪声

我司的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情况的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2025.6.19	厂界南侧 Z1	15:23-15:33	61.3	65	达标
	厂界西侧 Z2	15:37-15:47	57.4		达标
	厂界北侧 Z3	15:51-16:01	56.2		达标
	厂界东侧 Z4	16:05-16:15	57.9		达标
2025.6.20	厂界南侧 Z1	15:15-15:25	60.1		达标
	厂界西侧 Z2	15:29-15:39	60.7		达标
	厂界北侧 Z3	15:42-15:52	59.0		达标
	厂界东侧 Z4	15:55-16:05	59.4		达标

根据表 7-5 的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的噪声均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 (A)。

2.4 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6。

表 7-6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项 目	实际排放总量（验收监测预估总量）	
	日排放值	年排放总量
废气排放量（m ³ ）	9.48×10 ⁴	2.84×10 ⁷
颗粒物（kg）	77.76	233.3
生活污水排放量（t）	1.78	534
生活污水 COD（kg）	0.178	53.4
生活污水 NH ₃ -N（kg）	0.0217	6.51
生活污水 SS（kg）	0.0498	15.0
生活污水 BOD ₅ （kg）	0.0509	15.3
备注：年工作 300 日，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表，项目废气年估算排放量为 2.84×10⁷ m³，颗粒物年估算排放量 233.3kg。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534 吨，COD 年排放量为 53.4kg，NH₃-N 年排放量为 6.51kg，BOD₅年排放量为 15.3kg，SS 年排放量为 15.0kg。

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均未对废水中的氨氮、化学需氧量的总量提出控制，故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的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均未对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总量提出控制，故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气的总量控制。

2.5 固体废物处理

项目为混凝土预拌加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含袋式除尘器及水雾喷淋截留的粉尘、污泥，经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环评预估粉尘产生 123.05t/a，污泥 184.844t/a，污泥和粉尘统一出售给南安市东田后堀机砖厂回收利用（附件五）。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项目机械设备日常润滑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采用加盖方式密封贮存。现有废机油 50 公斤，废机油桶 1 个，存放于厂区面积 5m²的危废暂存间，暂未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湖头镇湖三村村委会统一清运处理（附件六）。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环境管理制度调查结论

8.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我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17 号，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照兜坑，总占地面积 14122.9m²，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生产规模为混凝土预拌加工 3 万 m³/年，主要从事商品砼搅拌生产，并自产砂石作为商品砼配套使用。2023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5 月我司已建混凝土预拌生产线 2 条，配套砂石加工生产线 1 条，项目生产设备已经部分安装完成。2024 年 5 月 16 日我司收到《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泉安环罚告字〔2024〕11 号）后，本项目立即停止建设。本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被责令停止建设，并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我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04 日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委托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7 日通过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号：泉安环评〔2024〕表 51 号。2025 年 6 月 6 日我司取得国家版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24MACJLGFJ5G001U）。

本项目工程的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试运行，基本落实做到“三同时”制度。

8.2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将责任具体化，由安全环保部门对口管理，随时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8.3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配备兼任的档案管理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保证工程合规、有效、环保的运行。

8.4 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结合现场调查，项目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8.5 环评审批文件的落实情况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对比表

序号	污染源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产废水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其中氨氮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2	废气	固定源废气	给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三次破碎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给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三次破碎废气和搅拌废气经带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生产厂房封闭，砂石生产线安装水雾喷淋装置，筒仓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传送带封闭并采用水雾喷淋抑尘，卸料过程中在作业区四周进行喷雾抑尘，废石堆场、砂石仓库采取“顶棚+三面围挡”并定期洒水抑尘措施，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进出进行冲洗	已按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3	噪声		优化车间生产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等措施。	已按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4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已落实到位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因产生的危废量不多，暂未委托相应的处理公司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南安市东田后堀机砖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筒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湖头镇湖三村村委会处理
5	排污口规范化	应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		排放口高度和排气筒设置符合规范要求，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6	其他环境管理	按监测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到位
7	环境风险管控	应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并按规定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各项风险管控措施已落实到位，除应急预案尚未备案

8.2 验收监测结论

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在 2025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负荷达到 75%以上，其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8.2.1 废水

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如下：废水产生量约 $1.78\text{m}^3/\text{d}$ ，pH 为 7.3~7.4，SS 为 28mg/L ，处理效率为 66.7%；COD 为 100mg/L ，处理效率为 38.3%； $\text{NH}_3\text{-N}$ 为 12.2mg/L ，处理效率 41.3%； BOD_5 为 28.6mg/L ，处理效率为 59.7%；pH 值、SS、COD、 BOD_5 的监测污染物因子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 $\text{NH}_3\text{-N}$ 排放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

生活污水年排放废水量为 534 吨，COD 排放量为 53.4kg，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6.51kg。

生产回用的废水日循环水量为 90.6 吨； BOD_5 为 1.6mg/L ，处理效率为 72.9%；COD 为 6mg/L ，处理效率为 75.0%； $\text{NH}_3\text{-N}$ 为 0.552mg/L ，处理效率 20.5%；各个监测污染物因子浓度均能达到执行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19923-2024)表 1 中的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的限值。

8.2.2 废气

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废气（DA0001）和废气（DA0002）分别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其监测结果如下：

给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三次破碎废气（DA0001）废气出口排放量为 4726m³/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4mg/m³，排放速率为 3.92×10⁻²kg/h，处理效率为 93.0%，年排放量为 94.1kg。

搅拌粉尘废气（DA0002）废气出口排放量为 7122m³/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24mg/m³，排放速率为 5.80×10⁻²kg/h，处理效率为 92.1%，年排放量为 139.2kg。

给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三次破碎废气（DA0001）废气和搅拌粉尘废气（DA0002）的污染物颗粒物口排放浓度达到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8.2.3 噪声

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共布设 4 个监测点，边界噪声为 56~61dB(A)，4 个噪声监测点位均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的 3 类昼间标准。

8.2.4 固废

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我司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五、附件六，处理措施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的要求。固体废物的存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执行；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8.3 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逐

一对照核查的情况详见表 8-2。

表 8-2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对比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相关环保设施均已安装，可以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符合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也符合审批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无此种情况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无此种情况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无此种情况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无此种情况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此种情况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无此种情况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此种情况
10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按照环评要求完成“三同时”

综上分析，根据本次竣工验收的现场监测与调查，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表明，该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噪声都已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

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与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在建设过程中并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本项目基本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的条件。

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湖头湖三村照兜坑					
建设单位	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62400	电话	13506010049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规模	混凝土预拌加工 3 万 m³/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实际生产规模	混凝土预拌加工 3 万 m³/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2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泉州 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泉安环评（2024）表 51 号				时间	2024. 11. 7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喆柄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万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5.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万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一川（福建）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5.0%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8 万元	16 万元		3 万元		3 万元		0 万元		0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消减量（3）	以新带老消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消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	——	——	——	——	0.0534	——	——	——	——	——
COD	——	——	——	——	——	0.0534	——	——	——	100	200
NH ₃ -N	——	——	——	——	——	0.0065	——	——	——	12.2	20
废气	——	——	——	——	——	2840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8.2、8.4	20
二氧化氮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单位：废气量：×10⁴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2）-（3）-（4）；
 （6）=（2）-（3）+（1）-（4）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安环评〔2024〕表 51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喆衲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照兜坑，用地面积 14122.9m²，生产规模为混凝土预拌加工 3 万 m³/年。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

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的旱作标准（其中氨氮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给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三次破碎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厂房封闭，砂石生产线安装水雾喷淋装置，筒仓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传送带封闭并采用水雾喷淋抑尘，卸料过程中在作业区四周进行喷雾抑尘，废石堆场、砂石仓库采取“顶棚+三面围挡”并定期洒水抑尘措施，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进出进行冲洗。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表3标准。

（三）优化车间生产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应按照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工业固废暂

存区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应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并按规定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六）应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监测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喆杓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档。

附件二

生活污水林灌协议

本着保护环境、互惠互利的原则，乙方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NH₃-N，水质较为简单，甲方同意乙方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COD≤200mg/L、BOD₅≤100mg/L、SS≤100mg/L），其中氨氮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NH₃-N≤20mg/L），用于灌溉甲方林地，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应不含国家管控内的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接受甲方进行水质检测或抽检等，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受处理。

2、乙方所有的灌溉工程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接受甲方指导指定生活污水灌溉点。

3、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生效。

4、乙方如未把生活污水输送至甲方林地进行灌溉及在输送过程中出现泄露造成的环保事故与甲方无关，甲方概不负责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本协议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名或盖章）：

施有荣

乙方（盖章）：福建中远建材有限公司



丙方（见证单位盖章）：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民委员会



2024年01月01日

生活污水运输协议

甲方：福建中业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苏新江

为确保甲方厂区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清理抽运甲方厂区内生活污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磨石坑

2、清运频次：每次需清理抽运前甲方需提前1天电话通知乙方到场清理抽运。乙方必须做到及时有效抽运厂区内生活污水，确保不外溢。

二、承包期限

1、乙方自2024年09月26日至2027年9月25日，接受甲方委托清运污水的工作，如双方无异议到期自动续约。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乙方清理抽运费用1000元/车(后八轮)。

2、结算方式：每月15号前结算上月生活污水清运费，按实账清理抽运次数结算总金额。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满，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的生活污水由乙方清运。

2、监督、协助乙方的生活污水抽运工作。

3、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及相应款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协议内规定的频次及甲方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乙方工作人员在抽运生活污水过程中必须遵守管理规定，不做有损形象的行为，如有发生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工作人员应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车辆等保险，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对聘用的司机，以及第三者安全负全责，如出现事故乙方应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六、抽运流程标准

1、乙方安排1台吸污车抽进生活污水，清抽运前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2、生活污水清运时无泼洒，路面无污渍。保持污水地池口、场地整洁。

3、生活污水抽运至所划定的周边林地，规定方式地点排放，不得任意排放。

七、合同保障：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福建中业建材有限公司

代表人：苏新江

日期：2024.9.26

乙方：苏新江 13655998891

代表人（签字）：苏新江

日期：2024.9.26

附件三

工况证明

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照兜坑，年设计生产混凝土预拌加工 3 万 m^3 /年。本次验收的项目是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项目，项目设计预拌混凝土为：年生产加工 3 万 m^3 /年，日生产加工 100 m^3 。本项目设计年生产 300 天，日生产 8 小时，夜间不生产。目前我公司有 25 名员工，其中 8 名员工住宿。

公司实际年生产能力为：年生产混凝土预拌加工 3 万 m^3 /年，日生产混凝土 100 m^3 ，验收检测期间，我司的生产工况如下：

2025 年 6 月 19 日，我司日预拌混凝土 96.0 m^3 ，现场员工 25 人，8 名员工住宿，工况负荷 96.0%；预估生活污水排放 1.78t，生产废水循环使用量 91.1t。

2025 年 6 月 20 日，我司日预拌混凝土 98.5 m^3 ，现场员工 25 人，8 名员工住宿，工况负荷 98.5%；预估生活污水排放 1.79t，生产废水循环使用量 90.2t。

我司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特此说明。



附件四



201312050116

一川（福建）环保有限公司

yichuan (fuj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CWWT202506151



项目名称

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委托单位

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声 明

- 1.本报告未盖“一川（福建）环保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制表、审核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复制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5.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任何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或者复制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7.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一川（福建）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兴安路 133-1 号五楼 502 室

电话：0595-23299210

邮编：362400 电子邮件：YC18006032188@163.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312050116

名称: 一川(福建)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兴安路133-1号五楼502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一川
(福建)环保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312050116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27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川（福建）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WT202506151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委托方	单位名称	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培灵	联系电话	13506010049
项目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照兜坑			
检测项目	废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废气: 颗粒物; 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25.06.19-06.20	采样人员	王毅宏、梁瑞阳 林思贤、潘毓华	
检测日期	2025.06.19-06.26	检测人员	王非燕、陈锦湖 石嘉仪、叶天豪	

二、主要使用仪器设备及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C-WC2023-28/29/30/3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烟尘采样器)	YQ3000-D (20 代)	YC-WC2023-2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烟尘采样器)	YQ3000-D	YC-WC2020-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00	YC-JC2020-17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PB-560	YC-JC2020-18
标准COD消解器	JQ-101X	YC-JC2024-03
标准COD消解器	HCA-100	YC-JC2020-31

一川（福建）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安溪县凤城镇兴安路 133-1 号五楼 502 室

电话: 0595-23299210

电子邮件: yc18006032188@163.com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YC-JC2023-0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YC-JC2020-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YC-JC2023-03
声校准器	AWA6021A	YC-JC2023-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C-JC2023-11

三、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四、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6.19	晴	29-37	99.5-99.7	0.1-2.0	西南风
2025.06.20	晴	32-39	99.3-99.6	0.2-1.6	西南风

一川（福建）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安溪县凤城镇兴安路 133-1 号五楼 502 室

电话：0595-23299210

电子邮件：yc18006032188@163.com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况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5.06.19	生活污水进口	FS20250619-15	浅黄微臭浑浊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1	7.2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168	161	142	1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6	70.2	72.0	68.6	69.4
				氨氮	mg/L	20.4	18.9	21.1	18.9	19.8
				悬浮物	mg/L	78	83	78	80	80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50619-16	无色微臭透明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3	7.3	7.4
				化学需氧量	mg/L	92	103	88	99	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2	28.4	24.6	26.0	26.3
				氨氮	mg/L	13.8	12.1	12.6	12.4	12.7
				悬浮物	mg/L	25	27	21	24	24
	回用水进口	FS20250619-17	无色无味透明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3	26	23	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	5.6	5.9	5.5	5.6
				氨氮	mg/L	0.683	0.673	0.702	0.686	0.686
	回用水排放口	FS20250619-18	无色无味透明	化学需氧量	mg/L	5	4	6	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	1.2	1.5	1.4	1.35
				氨氮	mg/L	0.577	0.548	0.514	0.567	0.552

一川（福建）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安溪凤城镇兴安路 133-1 号五楼 502 室

电话：0595-23299210

电子邮件：yc18006032188@163.com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况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5.06.20	生活污水进口	FS20250620-15	浅黄微臭浑浊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2	7.2	7.2
				化学需氧量	mg/L	160	180	170	161	1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9.0	75.4	73.8	71.6	72.4
				氨氮	mg/L	22.0	20.7	22.8	22.2	21.9
				悬浮物	mg/L	91	88	85	90	88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50620-16	无色微臭透明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3	7.3	7.4
				化学需氧量	mg/L	97	109	101	105	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2	33.2	30.0	31.6	31.0
				氨氮	mg/L	11.8	10.4	12.6	11.9	11.7
				悬浮物	mg/L	30	36	34	27	32
	回用水进口	FS20250620-17	无色无味透明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4	28	25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5.8	6.4	6.0	6.2
				氨氮	mg/L	0.720	0.752	0.670	0.670	0.703
	回用水排放口	FS20250620-18	无色无味透明	化学需氧量	mg/L	7	8	6	7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	2.0	1.9	1.8	1.8
				氨氮	mg/L	0.527	0.545	0.555	0.580	0.552

一川（福建）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安溪县凤城镇兴安路 133-1 号五楼 502 室

电话：0595-23299210

电子邮件：yc18006032188@163.com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况	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6.19	搅拌粉尘 废气排气 筒进口 DA002	颗粒物	KLW20250619-1/J1	完好、 能测	6906	119	0.822
			KLW20250619-1/J2		6896	97.2	0.670
			KLW20250619-1/J3		6850	84.5	0.579
			KLW20250619-1/J4		6859	111	0.761
			平均值		6878	103	0.708
	搅拌粉尘 废气排气 筒出口 DA002	颗粒物	KLW20250619-1/P1	完好、 能测	7175	7.5	5.38×10 ⁻²
			KLW20250619-1/P2		7176	8.7	6.24×10 ⁻²
			KLW20250619-1/P3		7183	9.4	6.75×10 ⁻²
			KLW20250619-1/P4		7188	9.1	6.54×10 ⁻²
			平均值		7180	8.7	6.23×10 ⁻²
	破碎废气 排气筒进 口 DA001	颗粒物	KLW20250619-2/J1	完好、 能测	5128	116	0.595
			KLW20250619-2/J2		5159	101	0.521
			KLW20250619-2/J3		5159	138	0.712
			KLW20250619-2/J4		5185	129	0.669
			平均值		5158	121	0.624
	破碎废气 排气筒出 口 DA001	颗粒物	KLW20250619-2/P1	完好、 能测	4899	6.3	3.09×10 ⁻²
			KLW20250619-2/P2		4851	7.6	3.69×10 ⁻²
			KLW20250619-2/P3		4817	8.6	4.14×10 ⁻²
			KLW20250619-2/P4		4887	8.2	4.01×10 ⁻²
			平均值		4864	7.7	3.73×10 ⁻²

备注：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排气筒均为 15m。

一川(福建)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安溪县凤城镇兴安路 133-1 号五楼 502 室

电话: 0595-23299210

电子邮件: yc18006032188@163.com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况	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6.20	搅拌粉尘 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2	颗粒物	KLW20250620-2/J1	完好、 能测	7015	121	0.849
			KLW20250620-2/J2		6997	109	0.763
			KLW20250620-2/J3		6987	113	0.79
			KLW20250620-2/J4		6997	88.3	0.618
			平均值		6999	108	0.755
	搅拌粉尘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颗粒物	KLW20250620-2/P1	完好、 能测	7067	8.4	5.94×10 ⁻²
			KLW20250620-2/P2		6932	7.7	5.34×10 ⁻²
			KLW20250620-2/P3		6976	7.0	4.88×10 ⁻²
			KLW20250620-2/P4		7286	7.3	5.32×10 ⁻²
			平均值		7065	7.6	5.37×10 ⁻²
	破碎废气 排气筒进口 DA001	颗粒物	KLW20250620-1/J1	完好、 能测	5208	97.8	0.509
			KLW20250620-1/J2		5221	86.1	0.450
			KLW20250620-1/J3		5196	91.7	0.476
			KLW20250620-1/J4		5226	104	0.544
			平均值		5213	94.9	0.495
	破碎废气 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	KLW20250620-1/P1	完好、 能测	4507	9.5	4.28×10 ⁻²
			KLW20250620-1/P2		4434	7.9	3.50×10 ⁻²
			KLW20250620-1/P3		4750	8.7	4.13×10 ⁻²
			KLW20250620-1/P4		4662	9.7	4.52×10 ⁻²
			平均值		4588	9.0	4.11×10 ⁻²

备注：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排气筒均为 15m。

一川(福建)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安溪县凤城镇兴安路 133-1 号五楼 502 室

电话: 0595-23299210

电子邮箱: ye18006032188@163.com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况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5.06.19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KLW20250619-1/A1~A4	完好、能测	0.229	0.248	0.215	0.242	0.336
	厂界下风向 2#		KLW20250619-2/A1~A4		0.565	0.485	0.417	0.444	
	厂界下风向 3#		KLW20250619-3/A1~A4		0.506	0.520	0.500	0.492	
	厂界下风向 4#		KLW20250619-4/A1~A4		0.449	0.559	0.527	0.483	
2025.06.20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KLW20250620-1/A1~A4	完好、能测	0.240	0.215	0.219	0.244	0.350
	厂界下风向 2#		KLW20250620-2/A1~A4		0.512	0.474	0.417	0.467	
	厂界下风向 3#		KLW20250620-3/A1~A4		0.515	0.530	0.498	0.471	
	厂界下风向 4#		KLW20250620-3/A1~A4		0.466	0.565	0.524	0.491	

4、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结果 dB(A)	
2025.06.19	厂界南侧 Z1	15:23-15:33	61.3	--	61	工业噪声
	厂界西南侧 Z2	15:37-15:47	57.4	--	57	工业噪声
	厂界东北侧 Z3	15:51-16:01	56.2	--	56	工业噪声
	厂界东侧 Z4	16:05-16:15	57.9	--	58	工业噪声

一川（福建）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安溪县城凤城兴安路 133-1 号五楼 502 室

电话：0595-23299210

电子邮件：yc18006032188@163.com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结果 dB(A)	
2025.06.20	厂界南侧 Z1	15:15-15:25	60.1	--	60	工业噪声
	厂界西南侧 Z2	15:29-15:39	60.7	--	61	工业噪声
	厂界东北侧 Z3	15:42-15:52	59.0	--	59	工业噪声
	厂界东侧 Z4	15:55-16:05	59.4	--	59	工业噪声

报告结束



制表: 林惠敏 审核: 杨敏 批准: 阿志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一川(福建)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安溪县凤城镇兴安路 133-1 号五楼 502 室

电话: 0595-23299210

电子邮件: yc18006032188@163.com

附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 2: 采样照片



一川(福建)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安溪县凤城镇兴安路 133-1 号五楼 502 室

电话: 0595-23299210

电子邮件: yc18006032188@163.com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Z1

Z2

Z3

Z4



生活污水进口

生活污水出口

回用水进口

回用水出口

一川(福建)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安溪县凤城镇兴安路 133-1 号五楼 502 室

电话: 0595-23299210

电子邮件: yc18006032188@163.com

工况证明

一川（福建）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设计产能_____混凝土预拌加工3万m³/年_____，

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有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反机式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搅拌机_____。

在2025年6月19日进行检测期间，实际生产96m³，

生产工况达96%；

在2025年6月20日进行检测期间，实际生产98.5m³，

生产工况达98.5%。

特此证明

单位：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污泥销售合同

甲方：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南安市东田后堀机砖厂

乙方因在南安需要无砂泥特向甲方采购甲方洗沙废水经压滤的污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 质量要求、数量、单价、总额

泥块含沙量不能超过 10%，含水率不能超过 80%，乙方自行安排车辆到甲方场地，甲方负责装车，以甲方地磅单为准，现金结算价每吨人民币 5 元，货款由驾驶员当场支付，如驾驶员未能及时付款甲方有权要求驾驶员卸车及补贴铲车费用。

二、 双方责任、义务

乙方承诺每天及时安排车辆拉完甲方全部产生的污泥，并向甲方缴纳 1 万的履约保证金，如超过三天未能按甲方要求安排车辆装车，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销售并取消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

甲方承诺在乙方有能力按合同每天安排车辆装车的前提下不得向第三方销售，否则双倍支付乙方违约金。

三、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已履行的权利和义务受本合同约束。

本合同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若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南安市东田后堀机砖厂

日期： 2024 年 06 月 10 日

附件六

生活垃圾处理证明

甲方：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民委员会

乙方：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

甲方承担乙方所在的住宅和单位的日常垃圾清运服务，并将垃圾运往相关垃圾处理厂或站点进行处理。

甲方：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民委员会

乙方：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

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1 日，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污染影响类》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照兜坑，主要从事商品砼搅拌生产，并自产砂石作为商品砼配套使用。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生产规模为混凝土预拌加工 3 万 m³/年，混凝土预拌生产线 2 条，配套砂石加工生产线 1 条。聘用 25 名员工，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生产时间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委托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7 日通过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号：泉安环评〔2024〕表 51 号。2025 年 6 月 6 日取得国家版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24MACJLGFJ5G001U）。本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6 月项目建设竣工，2025 年 6 月份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额 15.0%。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及其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及环评批复要求内容一致，除危险废物尚未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外。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日处理 5t/d 的化粪池处理后经转运至周边林地用于林地浇灌；生产废水配套建设了日处理 10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福建万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及建设，废气(DA0001)和废气(DA0002)废气分别经处理设施“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各自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厂房采取封闭，砂石生产线安装了水雾喷淋装置，筒仓粉尘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传送带封闭并采用水雾喷淋抑尘，卸料过程中在作业区四周进行喷雾抑尘，废石堆场、砂石仓库采取“顶棚+三面围挡”并定期洒水抑尘措施，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进出进行冲洗。

3、 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治理主要为合理布局空间，经过门窗、墙体隔声后通过自然衰减后排放。

4、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属于危险废物类应按照相关规定收集贮存。配套建设了 5m² 的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和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同时厂区内配套放置了多个生活垃圾收集桶。

5、总量控制

项目无涉及废水 COD 和 NH₃-N 的总量控制指标和无涉及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VOCs 总量控制指标。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处理效率：pH 为 7.3~7.4，SS 为 28mg/L，处理效率为 66.7%；COD 为 100mg/L，处理效率为 38.3%；NH₃-N 为 12.2mg/L，处理效率 41.3%；BOD₅ 为 28.6mg/L，处理效率为 59.7%；pH 值、SS、COD、BOD₅ 的监测污染物因子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NH₃-N 排放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

生产回用的废水浓度和处理效率：BOD₅ 为 1.6mg/L，处理效率为 72.9%；COD 为 6mg/L，处理效率为 75.0%；NH₃-N 为 0.552mg/L，处理效率 20.5%；3 个污染物因子浓度均能达到执行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19923-2024)表 1 中的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的限值。

2、废气

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其固定源污染物通过废气排气筒（DA0001）和废气排气筒（DA0002）分别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其监测结果如下：

给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三次破碎废气（DA0001）废气出口排放量为 4726m³/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4mg/m³，排放速率为 3.92×10⁻²kg/h，处理效率为 93.0%，年排放量为 94.1kg。

搅拌粉尘废气（DA0002）废气出口排放量为 7122m³/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24mg/m³，排放速率为 5.80×10⁻²kg/h，处理效率为 92.1%，年排放量为 139.2kg。

给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三次破碎废气（DA0001）废气和搅拌粉尘废气（DA0002）的污染物颗粒物口排放浓度达到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共布设 4

个监测点，边界噪声为 56~61dB(A)，4 个噪声监测点位均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的 3 类昼间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为混凝土预拌加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含袋式除尘器及水雾喷淋截留的粉尘、污泥，经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环评预估粉尘产生 123.05t/a，污泥 184.844t/a，污泥和粉尘统一出售给南安市东田后堀机砖厂回收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项目机械设备日常润滑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采用加盖方式密封贮存。现有废机油 50 公斤，废机油桶 1 个，存放于厂区面积 5m²的危废暂存间，暂未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湖头镇湖三村村委会统一清运处理（附件六）。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废气年估算排放量为 $2.84 \times 10^7 \text{ m}^3$ ，颗粒物年估算排放量 233.3kg。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534 吨，COD 年排放量 53.4kg，NH₃-N 年排放量为 6.51kg，BOD₅ 年排放量为 15.3kg，SS 年排放量为 15.0kg。

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均未对废水中的氨氮、化学需氧量的总量提出控制，故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的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均未对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总量提出控制，故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气的总量控制。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验收检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基本能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固定源废气处理设施和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巡查，定期对袋式除尘器维护和生产废水处理站的维护。

2、危废收集到一定量后，要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合同，并及时通过“五联单”转移，不得私自处理。

3、加强环保各个台账的管理，并对相关的反馈意见及时处理。

4、按照有关单位的要求，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编写和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

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李培录	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3505241994.07.15	13606010049
	吴徐强	福建中立建材有限公司	厂长	3505241972.01.10	13805988001
	叶平亮	一川(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习生	3505242001.08.01	13625954172
	蓝江海	一川(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主管	3505241997.08.21	18159312575

时间： 年 月 日